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POS终端安全系统软件和双机双柜软件 服务项目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0011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部（代章）

二〇二〇年七月

POS终端安全系统软件和双机双柜软件

服务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POS终端安全系统软件和双机双柜软件 服务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1.1.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鲜章，营业范围包括：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1.1.4具有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

1.1.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1.6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项目要求：

一、POS终端安全系统和双机双柜软件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型号 | 描述 |
| 1 | 终端安全系统 | 1 | Agilecontroller3.0 | 终端安全管理终端数-每管理370个终端License-Hi-Care应用软件支持服务-12个月 |
| 2 | 双机双柜软件 | 1 | rosestorDS 3.1 | 软件支持服务-2节点-12个月 |

二、软、硬件支持与维护服务

故障诊断及处理。当我司发现设备告警时，可通过拨打固定的服务热线电话提出服务请求，供应商将在第一时间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我司现场，进行故障定位与诊断。故障定位之后，如果是硬件故障，服务工程师将优先使用原厂备件进行更换，更换完成后供应商将及时调配备件补齐备件库。

三、预防性巡检服务

系统维护期内，供应商将按季度对维护服务项目的硬件以及相关软件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发现的问题现场及时解决，并将系统分析维护报告和健康巡检报告提交给我司，通过健康检查客观的分析我司当前系统的健康状况，并结合系统的现状提出适当的管理/规划/维护/优化建议，保障我司终端安全系统、双机双柜软件的安全、稳定、永续地运行。

四、应急保障服务

在重大节假日，为了有效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可应我司要求提供现场应急保障支持服务。

五、服务响应方式

电话支持：供应商提供7X24小时的固定热线电话，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全年365天响应我司服务请求电话，并在10分钟之内响应我司的服务请求。

现场服务：对于通过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供应商维保服务工程师将提供现场支持服务，且维保工程师将在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处理。

维保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后应在4小时后修复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单台设备的重大故障。

六、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华为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以及Rose产品续保服务函。

1.2.3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服务费用、交通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为15万元（大写金额：壹拾伍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有效营业执照；

2.2具有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

2.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最低价**成交。

具体比选成交标准如下：

3.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4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报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7月7 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部采购小组在官网上发布。

**五、项目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于履约结束后，由使用部门一次性退还（不记利息）。

5.2 提交方式：乙方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渝北支行机场分理处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联系电话：023-67155557

1.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每半年（先服务后收费）支付一次服务费（合同金额的50%），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日内支付。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七、服务期**

本项目采用“1+1”模式。即签订合同后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1年；如果任何一方有异议，解除合同。

**八、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九、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9.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9.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9.2.1 封面。

9.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9.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9.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技术服务方案等的详细说明。如果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9.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以及服务承诺函原件等。

9.2.6 比选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盖章后的扫描件）1份（U盘形式）。

**十、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0.1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0.2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0.3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0.3.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0.3.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版的；

10.3.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0.4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0.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华北地区辨认的；

10.6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7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一、异议**

11.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1.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1.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1.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1.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1.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二、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部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5号信息楼

电话：023-67153289

**十三、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3.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7月14日9:00至9:30时送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部（ITC大楼217室），过期不予受理。

13.2 2020年7月14日9:3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方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部办公楼217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3.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3.4 公布比选结果时间：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方。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方不通知、不解释。

**十四、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部

联系人：毛老师、马老师

电话：（023）67152916

邮编：401120

**POS终端安全系统软件和双机双柜软件服务项目合同范本**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承接甲方“POS终端安全系统软件和双机双柜软件服务”项目，为了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  |  |
| --- | --- | --- |
| **名称** | **总价（元）** | **税费** |
| **服务费** |  |  |
| **备注：费用应包含此次项目落地的所有费用（制作、辅料、运输、安装、税费等）**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技术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服务内容**1.1软、硬件支持与维护服务故障诊断及处理。当我司发现设备告警时，可通过拨打固定的服务热线电话提出服务请求，供应商将在第一时间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我司现场，进行故障定位与诊断。故障定位之后，如果是硬件故障，服务工程师将优先使用原厂备件进行更换，更换完成后供应商将及时调配备件补齐备件库。 1.2预防性巡检服务系统维护期内，供应商将按季度对维护服务项目的硬件以及相关软件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发现的问题现场及时解决，并将系统分析维护报告和健康巡检报告提交给我司，通过健康检查客观的分析我司当前系统的健康状况，并结合系统的现状提出适当的管理/规划/维护/优化建议，保障我司终端安全系统、双机双柜软件的安全、稳定、永续地运行。1.3应急保障服务在重大节假日，为了有效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可应我司要求提供现场应急保障支持服务。1.4服务响应方式电话支持：供应商提供7X24小时的固定热线电话，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全年365天响应我司服务请求电话，并在10分钟之内响应我司的服务请求。现场服务：对于通过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供应商维保服务工程师将提供现场支持服务，且维保工程师将在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处理。维保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后应在4小时后修复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单台设备的重大故障。**2.维保期限**：1年。  |
| **二、验收标准、方法：**维保激活后通过华为官方网站查询，维保生效日期、有效期、服务级别达到项目要求；提供Rose厂家出具的产品续保服务函。 |
|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每半年（先服务后收费）支付一次服务费（合同金额的50%），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日内支付。 |
| **四、违约责任：**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2.甲方如在项目过程中提前终止，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赔付乙方所有损失。3.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若由于乙方的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4.乙方若未按规定期限交货的，按未交货金额的1%每日收取违约金；甲方若未按规定期限付款的，按未付款金额的1%每日收取违约金。**六、其他约定事项：**1、乙方应在合同期内按照协定完成本合同所涉及的实施内容。2、技术服务实施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前期准备情况制订工作计划，并递交甲方进行审核。3、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考虑甲方的网络安全及其最终用户的使用情况，对于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服务内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4、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时间的现场培训，以便甲方维护人员尽快了解产品，同时对甲方网络运行情况进行观察。5、本合同在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6、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8、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定补充合同。9、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乙方：地址：电话：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机场集团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发票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现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